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39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本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974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113年5月18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720元（含本金169,96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759.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3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弘杰